

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

89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(90.6.6)通過

95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(95.12.14)通過

96學年度績優導師審查小組會議(96.9.28)通過

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96.10.8)通過

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98.11.26)通過

98學年度校長(98.12.11)核定

102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102.11.19)修正通過

102學年度校長(102.12.12)核定

10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106.11.16)修正通過

106學年度校長(106.12.19)核定

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(107.11.15)通過

107學年度校長(107.12.3)核定

一、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績優導師，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中對教師之輔導工作評鑑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，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

- 1.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。
- 2.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者。
- 3.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。
- 4.組織小組活動且與學生互動密切，協助並關懷學生者。
- 5.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措施者。

三、績優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向學院推薦，各系所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系導師員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人數不足一名之系所以一名計。
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績優導師若干名。各學院從其中推薦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，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

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。

各單位得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、導生意見(例如：辦理學生票選)、諮商中心建議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，於每年六月底以前，就該學年符合第二條要件之優良導師逐級向學務處推薦。

四、審查作業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每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學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列席，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：

1.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。

2.各系所填報之具體輔導事蹟。

3.於各學院提報之績效特優導師候選人中選拔績效特優導師若干名。

審查小組於每年九月以前完成審查，其結果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相關學系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經審查通過者，簽請校長獎勵，頒贈績效特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三萬元，頒贈績優導師獎座及獎勵金一萬元。

2.當選三次績效特優導師聘為榮譽導師，簽請校長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